

楚王子午鼎「觶鬯通鼎」銘考

邱德修

一、前言

民國六十七年夏秋之間，考古學家曾在河南省淅川縣下寺春秋楚墓羣中進行兩次考古發掘（圖一），在五組發掘墓葬中以第三組規模最爲宏大，其中又以二號主墓（M₂）（圖二）之出土爲最重要。

二號主墓方向北偏東七九度，長方堅穴土坑墓。墓口、墓底均長九點二、寬六點五公尺；墓壁光滑。墓室已遭丹江水庫蓄水長期冲刷，以致墓底距今地表僅三公尺有奇。墓中填土既經夯打，質地堅硬結實。接近墓室底部則有巨大木造槨室及漆木棺柩二，但已全部腐爛，唯從殘留之灰底可以測知其梗概：槨室長七點七，寬四點五，高一點八公尺。槨下有長五，寬零點二〇公尺之橫木三，以供承放棺槨之用。槨下墓室地面中部呈鍋底狀，尚有零點二〇—零點四〇公尺厚之填土。兩棺位在槨室之西半部，南北並列，東西安向放置，北棺長二點三〇，寬零點九三公尺，南棺長二點四〇，寬一點四〇公尺。至於其高度則因破壞而不明。本墓雖曾遭盜掘兩次，但殘存之隨葬物品仍多，且夫原葬大件器物之陳設位置基本上未受盜墓者擾亂，猶可窺見其原貌。

隨葬器物以青銅禮器爲主，重要者有甬鐘二十六、石磬十三、禁一、鼎十五（其中正鼎七）、簋二、鬲二、俎一、浴缶二、匱缶二、盤一、匱一、舟一、鑒一、矛十六、戈八、鏃九、車害二十有四、馬銜二十有四等，凡百五十有奇。此外，尚有樂器、車馬器、各種玉飾、瑪瑙、料珠、綠松石、海貝等裝飾品凡五千件以上。器物陳設均有一定規則：同類器合置於一處，匱置盤中，匕或鏃置於鼎內或蓋上，瓢則在浴缶之側，勻置於尊缶之側。隨葬器物悉數陳置在槨室之內：樂器在南側而近西，禮器在東部頭箱，車馬器則在棺木之西側及北側，唯獨兵器放置較爲凌亂，東南和西部所在多有，至若玉飾主要安置在死者身旁。【註一】

二號主墓中所出土之平底正鼎凡七器，形制相同，依次由大而小，至大者高六十九，口徑六十六公分，重一〇〇·二公斤，至小者高六十，口徑五十九公分，其重量則未見發表，無從知悉矣。

考其形制：鼎爲侈口，束腰，平底，蹄足，口沿上附有長方形堅耳二。器表滿鑄半浮凸突之夔龍紋、竊曲紋及雲紋等。於器腹周圍攀附以略似龍形之「怪獸」凡六，獸口銜鬚鼎之口沿，雙足則爪攫鼎之腰箍，獸之兩角作兩夔龍蟠繞狀，尾部亦鑄成獸首之情狀。在「怪獸」之背上，又附以饕餮紋獸面，刻鏤精美，玲瓏剔透。鼎蓋微弧，在蓋紐周圍飾以竊曲紋兩周。其造型精美，花紋瑰麗，龍、獸皆栩栩如生，深具春秋時代楚國鑄造工藝之典型及其高超之水準。【註二】

本組銅正鼎出土時，鼎內均盛有牛骨多塊，蓋上各置銅匕一。【註三】銅鼎之內腹至底及蓋上，均鑄有相同銘文：

蓋銘，在蓋紐的右側，一行四字，文曰：「𣥂乍（作）𣥂（徹）鼎。」【註四】

器銘，十四行，每行一般爲六字，多者則有七字，少者僅四字，內重文三，凡八十有四言（圖三—五）。

是組青銅禮鼎銘中既有器主名「王子午」三字，又是隸屬楚國之文物，遂以之名篇，顏之曰「楚王子午鼎」。楚王子午鼎銘文中，以「𣥂（徹）鼎」一詞爲最難釋譯，諸家考釋多未能圓融周延，對於文句之籀讀深感困惑，遂不揣鄙陋，試作箋注，以供同好參考。惟學殖荒疏，資質駑劣，其中疏漏，在所難免；至若取材、論斷，容或不同，實難辭魯鈍固陋之失。敢請海內外學者方家有以正之是幸！

二、𣥂（徹）鼎考

將鼎（𣥂），即𣥂（徹）鼎，即將鼎，「鼎」之所以作「𣥂」者，乃緣其文爾。

𣥂（徹）鼎者，當是升鼎之本名。考「𣥂（徹）」字，甲骨（圖六）、金文（圖七）均有之。解釋此字者多家，【註五】其中以王氏國維之說爲最精審，其言曰：

『古器物銘多云：作將鼎，鼎，作將鼎，亦有單言「𣥂（徹）」者，如潘文勳（祖蔭）所藏二器：其一銘曰「旂婦𣥂（徹）」，一曰「魯內小臣庾生作𣥂（徹）」，其器皆鼎也。是「𣥂（徹）」爲「鼎」之異名。余按「將鼎」字於金文

，或从匕、从肉、从月、从鼎（原註：克鼎、史頌鼎、史頌敦及上魯內小臣鼎），或从肉、从月、从鼎（原註：王作彝及上旂婦鼎），或但从匕肉、从月（原註：日辛角），殷虛卜辭，則或从匕肉、从鼎，或从匕、从鼎，或从月、从鼎，當即「詩·小雅」：「或肆或將」，「周頌」：「我將我享」之「將」字。匕肉於鼎，有進奉之義，故引申而為進、為奉，「應公鼎」云：「用夙夕將鼎所享」；「曆鼎」云：「其用夙夕將鼎所享」；皆以「享」「將鼎所」並言，與「周頌」同。凡匕肉必於鼎，故鼎亦得「將鼎所」名；非鼎之外，別有一種名「將鼎所」者也。【註六】

王氏又曰：

『古「將鼎所」字，象匕肉於鼎之形。古者鼎中之肉，皆載於俎。又匕載之時，匕在鼎左，俎在鼎右，今「將鼎所」字之左从匕，則其右之月象俎明矣。俎作月形者，象其西縮（有司徹）也。據「禮經」：俎或西肆，或西縮，而獨象其西縮者，以文字結構之便也。』【註七】

說解「將鼎所」字字形，既能兼顧甲骨、金文，又能貫通「詩」、「禮」經義者，當推王氏之說，最為精確而可信从也。金師祥恒嘗為王氏之說補證，其言曰：

『「儀禮·特牲」「贊者錯俎加匕」，「注」「贊者執俎及匕，從鼎入者，其錯俎，束縮，加匕，束柄。」不論饗宴升俎，或祭祀升俎，載俎皆以匕扱取鼎中之肉，故金文之史頌簋、史頌鼎、克鼎、善夫克鼎等之「將」作「𠂔𠂔非」，象以匕扱取肉於鼎，載之於俎之形。容希伯「金文編」於員鼎「𠂔𠂔非」字下注「从刀」，蓋非刀，匕也。今以安徽壽縣蔡侯墓出土之蔡侯鼎，尚有一匕置於鼎中，（原註：見下圖，圖中之匕置於鼎旁，非原來之形。）（圖八）

唐立庵云：

前者是一個大鼎，後者有七個，依次略小，侈口淺腹，鼎內都有一個匕，是用於升牲的鼎，鄭玄注士冠禮說「煮於鑊曰烹，在鼎曰升，在俎曰載」，所以有從鼎升聲的專名。【註八】

是其證。』【註九】

金師之說，適可為王氏之論作佐證。考古者設鼎之制，皆以俎、匕從設；鼎、俎、匕三者，本係成套之禮器，「儀禮」述之

最詳，例如：

△「少牢饋食禮」云：「陳鼎于東方，當序，南于洗西，皆西面，北上，膚爲下。匕皆加于鼎，東枋。俎皆設于鼎西。」

【註一〇】

△「少牢饋食禮」云：「雍人概鼎、匕、俎于雍爨。」【註一一】

△「士昏禮」云：「舉鼎入，陳于阼階南，西面，北上，匕、俎從設。」【註一二】

△「士虞禮」云：「鼎入，設于西階前，東面，北上，匕、俎從設。」【註一三】

△「公食大夫禮」云：「陳鼎于碑南，南面，西上。……雍人以俎入，陳于鼎南，旅人南面加匕于鼎。」【註一四】

△「士喪禮」云：「陳一鼎于寢門外，當東塾，少南，西面。……素俎在鼎西，西順，覆匕，東枋。」【註一五】

△「特牲饋食禮」云：「佐食舉牲鼎，……贊者錯俎，加匕。」【註一六】

△「有司徹」云：「陳鼎，……雍府執二匕以從，司士合執二俎以從。……匕皆加于鼎，東枋。」【註一七】

至於設鼎之制，所以一皆俎、匕從設者，鄭玄論之綦爲精確，其言曰：

「執匕者，執俎者，从鼎而入設之。匕，所以別出牲體也；俎，所以載也。」【註一八】

從「儀禮」經注觀之，古之食禮，其於禮器之中，鼎、匕、俎本係三器一體之全套禮器，此一現象猶如今之西餐以刀、叉、匙爲一整套食器之理相同。由於古之食禮，匕常加於鼎；職是之故，其於葬禮之明器亦是匕加於鼎以爲殉葬，此蔡侯鼎、楚王子午鼎出土時，所以有鼎內加匕而從出也。

然則載牲體於俎乙事，乃屬商周古禮，考其事實，有正鼎以升之（），以匕齊之【註一九】，以俎載之。是故「將」字，金文或从肉、从匕、从鼎，或从肉、从月（俎），从鼎或从肉、从匕、从月、从鼎；甲文或从匕、从月、从鼎，或从肉、从月、从鼎，或止从肉、从鼎，或僅从月、从鼎；凡此諸文均足以會用匕升牲體自鼎齊入俎而謂之「將」（將）之義【註二〇】。考諸「詩經」，如「小雅·楚茨」第二章云：

「絜爾牛羊，以往烝嘗，或剝或亨，或肆或將。」【註二一】

又如「周頌·我將」云：

「我將我享，維羊維牛。」【註三】

依據經義，「或將」、「我將」之「將」，殆即甲金文中之「將鼎」字；二者相校，經文省「鼎」作「將」爾。清儒之於「詩經」之「將」字，已有說解，例如：

△馬氏瑞辰云：「古者牲禮既亨之後，皆先升牲體於鼎，而後載之於俎。」【註三】

△凌氏廷堪云：『或剝或亨，或肆或將。案「少牢」上篇：司馬刲羊，司士擊豕，所謂「剝」也；孰牲體於雍爨，所謂「亨」也；升牲體於鼎，即「詩」所謂「肆」也；載牲體於俎，即所謂「將」也。皆言正祭禮也。』【註四】

考馬、凌二氏之說，本諸「禮經」，衡於「三百」，彼此印證，若合符節，皆甚是也。據此，「將鼎」（將）既是於正祭或燕饗時，載牲體膾於俎之動作；而於行禮之時，用以載體之鼎器，自亦可蒙其名而謂之爲「將鼎」或「將鼎鼎」，例如：

△「魯內小臣鼎」銘：「魯內小臣庚乍（作）將鼎。」【註五】（圖九）

△「旂婦將鼎」銘：「旂婦將鼎。」【註六】（圖十）

△「衛鼎」銘：「衛肇乍（作）𠄎（厥）文考已中（仲）寶將鼎。」【註七】（圖十一）

△「郟王糧鼎」銘：「郟王糧用其良金鑄其將鼎。」【註八】（圖十二）

卽是其例。

「詩」、「禮」二經既云載牲體於俎曰「將」，則是鼎亦得蒙「將」之名而曰「將鼎」、曰「將鼎鼎」；並非鼎外，別有一種名「將鼎」者也。斯乃「正鼎」之本名。

其後也，「將鼎」字均省作「將」（如詩經·楚茨·我將），崙指升牲之動作，而不兼涵載牲於俎之鼎器，爲使升牲之鼎亦有其本名可役，遂又另造从鼎升聲之「鼎」字替代之。春秋蔡昭侯墓曾出銅鼎一組七件，均自銘爲「鼎」，其全銘曰：

「蔡侯鋪之飢鼎。」【註九】

楚王子午鼎「鼎」銘考

金文之「𩺰」字係从「鼎」爲形符，以「升」爲聲符，爲形聲兼義之字。既名鼎爲「𩺰」，乃表示是鼎之用，所以升牲體而入牲俎也。牛、羊、豕之牲體既經鑊鼎烹煮，鑊定，即自鑊鼎升牲體入將鼎（或鼎）。然後扛鼎至中庭，載牲體入於牲俎，以備或登堂或入室之用【註三〇】。

王子午鼎器銘自名爲「將鼎」者，蓋示鼎之用途也。所以知者，因本鼎之蓋有銘文一行，四字，曰：

「𩺰止（之）𩺰。」【註三一】

今合「𩺰」、「將鼎」二銘觀之，由知王子午鼎七件，乃所以升牲體之禮器，爲正鼎之眷屬也。

茲將「將鼎」字之結構解析如左，以供參考，或對古禮制之瞭解有所助益焉：

象「匕」形

象「牲肉」形——象「正鼎」形 說明：用「匕」胥取「牲肉」於「正鼎」，然後載之「牲俎」。

象「禮俎」形

三、通鼎考

王子午鼎銘「鼎」之「」字，其他器銘亦有之，見收於容氏庚「金文編」，其將之列入「附錄」【註三二】（圖十三）。首先考釋此字者，當推日本學者高田忠周，釋作「眉」字，其言曰：

『按銘曰：「曾者子覺，用作鼎，用享于且。」曾，即「」字；者子，亦「諸子」也；覺，血祭也，其字形，象祭竈也。然則知覺祭、竈祭其儀相似矣。「論語」曰：「與其媚於奧，寧媚於竈，何謂也？」又子曰：「獲罪於天，無所禱也。」「周禮·大祝」：「五曰禱」，禱亦祭名也。即知「媚奧」、「媚竈」之「媚」，亦祭祀祈禱之意也。因謂此銘曰「鼎」，即媚祭之鼎也。蓋依象形，「」即與「眉」字合。，即「」之省；者，鼻下之鬚也。此字不从目、鼻，而从「而」字，於會意之旨，不爲全失矣。即知此爲「眉」之異文，銘即假借爲「媚」字也。』【註三三】

高田又曰：

『按此篆代「目」以「而」，「而」爲鼻下之鬚毛，「而」、「目」均在「眉」下。「眉」字从「而」省，會意之指可識耳。』【註三四】

柯昌濟釋作「殿」字古文，其言曰：

『「殿」字古文，「說文」：「屏，髀也。从尸下尻几（原注：段注：尻几猶言坐床。）與此形相近。此字或當以許訓爲最古。蓋小篆訓詁中之有古文字誼者也。「屏」通「殿」；殿鼎，或謂後陳之鼎。』【註三五】

李孝定教授以爲高田、柯氏二家之說爲不然，其言曰：

『字不可識。柯氏釋「尻」，殊無據。高田氏釋「眉」，尤爲牽強皮傳，殊違不知蓋闕之旨矣。』【註三六】
根據李教授之批判，由知高田、柯二氏之論皆不足信。

其次，唐蘭隸定作「𠩺」，釋爲「𠩺」字，其言曰：

『（安徽壽縣蔡侯墓）這一個銅器羣在考古學上有很高的價值。它們大都有銘文，可以看見器物的名稱和形制。在鼎類裏有「𠩺」和「𠩺」（𠩺），前者是一個大鼎，後者有七個，依次略小，侈口淺腹，鼎內都有一個匕，是用於升牲的鼎。鄭玄注「士冠禮」說：「煮於鑊曰烹，在鼎曰升，在俎曰載」，所以有了從鼎升聲的專名。九個長足深腹的鼎稱爲「𠩺鼎」。我們還發現了兩個鼎蓋，自稱爲「頭鼎」。

簋都有方座，蓋頂作蓮花瓣形，自名爲「𠩺」（𠩺）「𠩺」。……

方壺自名爲「𠩺」，蓋頂作鏤空的蓮花瓣形，獸耳獸足，都跟新鄭出土的方壺相類似。……』【註三七】

唐氏釋「𠩺」銘爲「𠩺」字，並無說解，考「說文解字」凡部有「𠩺」字，其說解云：

「𠩺」設飪也。从「𠩺」食，才聲。讀若載。』【註三八】

若如唐氏釋「𠩺」爲「𠩺」字，因「說文」讀若「載」而有載牲設飪之誼，顯然與唐氏自引鄭玄注「士冠禮」之說

「鬲」，此字就字形解釋，似爲「鬲」字，即「鬲」之繁文。「爾雅·釋器」：「欵足者謂之鬲」，「說文」：「鬲，鼎屬」。又此鼎有蓋，蓋中有銘文四字：「𠂔止鬲」。按蔡器亦有鬲，鬲鼎和鬲鼎都可能是指「鼎」而言。如「鄆孝子鼎」銘曰：「命鑄飲鼎鬲」。「唯叔鼎」銘曰：「乍寶鬲鼎」，可證「鼎鬲」或「鬲鼎」俱爲鼎名。』【註四二】

案伍氏之說，將字之所从之「𠂔」、「𠂔」等形隸釋爲「鬲」字，或可以信从；唯謂「鬲」字，即「鬲」之繇文，則恐不然矣。同伍氏所隸定者，尙有徐氏中舒，其於「殷周金文集錄」一書中隸定作「鬲」字【註四三】，但別無說解焉。考本銘之字係从二鬲、从「𠂔」，所以从「𠂔」作者，乃「鬲」字之繇文爾。斯文也，舍容庚教授「金文編」所著錄者外，尙有二器之銘文爲容書所未收者，趙氏世綱云：

『一九五六年南陽市西關出土一批春秋銅器，其中一器自名爲「鬲」【註四四】，銘文爲：

「佳（唯）王十又一月，辛子【註四五】，龔公彭字，自作（作）鬲。……」

一九七八年筆者赴襄陽參觀，見到地區博物館藏有銅簋一件，自名爲「鬲」，銘文爲：

「佳（唯）正月初吉，丁亥，上府，擇其吉金，鑄其鬲。……」【註四六】

考金文中本已有「鬲」字，作「承」（圖十五）；倘如趙說釋「鬲」爲「鬲」者，則不免重複繇瑣若是。又考「金文編·附錄」「鬲」字條下，所收鼎、簋之銘有名之爲「鬲」者；即趙氏本人所目驗之器物，則又有簋銘作「鬲」者二器在焉；又就安徽壽縣蔡侯墓所出土之禮器中，鼎有名爲「鬲」者，簋有名爲「鬲」者，壺有名爲「鬲」者在焉【註四七】（圖十六—十八）。衡諸器用，簋、簋之屬乃隸於稻粱之器，壺之屬則隸於酒器；誠如其說，所謂「取肉于饌以實鼎」云云，似與銘文所載彼此不相符合。即今所見器銘，既然鼎、簋、簋、壺諸器之銘皆可謂之爲「鬲」，爲「鬲」，倘如伍氏之說，字爲「鬲」之繇文，自亦與銘文所刊之文意無法符合也。蓋禮器銘文既各自自名其器，是故自銘爲鼎、爲簋、爲簋、爲壺與爲鬲者，則其用途自是互有別異者也。此爲顯而易見之理，毋庸贅言可矣。由是可知，趙、伍二氏之說恐不然矣。

考諸古禮有徹饌之儀式，例如：

△「士喪禮·徹小斂奠」章：「徹饌：先取醴酒，北面；其餘取先設者。」【註五〇】

△又「朔月奠」章：「甸人徹鼎，其序：醴、酒、菹醢、黍稷、俎。……徹朔奠。」【註五一】

△「士虞禮·改設陽厭」章：「祝反，入徹，設于西北隅，如其設也。」【註五二】

△「特牲禮·改饌陽厭」章：「祝命徹昨俎，……宗婦徹祝豆簋入于房，徹主婦薦俎。……佐食徹尸薦俎、敦，設于西北隅。」【註五三】

以上所引，均是自「禮經」所見之例。由是可知，本銘之「鬲」乃許書「徹」字古文「徹」之古文也，實爲「說文」古文作「徹」形者之張本。二字前後相承，彼此相因；質言之，金文之「鬲」、「鬲」等字與「說文」之「徹」、「徹」諸字爲古今字也。

「鬲」、「鬲」、「徹」均从「鬲」作。鬲者，食禮禮器之一也，字或从「鬲」，或从「鬲」，或从「鬲」，均所以示「徹」之行動義，而所徹之對象爲禮器之屬，所以會徹饌之意。蓋鬲者爲食器，乃古人行禮設饌所必備禮器之一。造字者僅取其一以概其餘爾，斯乃古人造字以部分代替全體之一法則也。本銘所謂「鬲」者，蓋古者在行徹饌時所陳設之鼎，因其禮而蒙其名，遂稱之爲「鬲」；此與「鬲」之所以得名相類似，禮既云載牲體於俎曰「將」，則所以將之鼎亦得蒙其名曰「鬲」者是也（詳本文第二節）。由是觀之，凡徹饌之鼎既可名之曰「鬲」，同理以推，則所以徹饌之簋，亦可名之曰「鬲」；簋；所以徹饌之簋，自亦可名之曰「鬲」（鬲）簋；所以徹饌之壺，自亦可以名之曰「鬲」（鬲）壺；爲無可疑議矣。

總之，王子午鼎銘所以自名爲「鬲」者，據以上所考可以確知：所以示其雖爲一鼎可充作二用，一爲升牲入俎之鼎，一爲徹饌所陳之鼎；因此既可謂之爲升牲體入俎之「將彝」，又可以謂之爲徹饌所陳之「鬲」鼎。揆諸事實，商周禮器之中，一器兩用或多用之例，無論自考古實爲而言，自銘文敘述而論，自禮經文意而說，均有例證在焉。拙著「商周用鼎制度之理論基礎」【註五四】已有論說，或可供參考。

本文草成之後，又得拜讀張光裕兄之論文，茲抄錄其說如左，以供採擇焉：

張兄以字爲从兩鬲形，係一會意之字，有煮食或享用之意，其言曰：

『鬲』，從兩鬲形，似係一會意字，兩鬲相疊或顛倒相對之造形，蓋隱含因鬲是食器，遂取於煮食或享用之意。該字所从「𠂔」，雖與「說文」所見之「𠂔」，右戾也，象左引之形」相似，但未足以解釋該形之含義，姑存疑待考。』【註五五】

張兄又主張「**劑脩**」有「以食享人」之意，其言曰：

『今反觀蔡侯墓中出土諸器，經查檢後知食器中除簋、簋自名爲「」，「」外，鼎、鼎、簠等器則自名曰：

「飮鼎」(蔡侯鼎)(圖廿)

「飮鼎」(蔡侯鼎)(圖廿一)

「飮簠」(蔡侯簠)(圖廿二)

飼，从食从人，卽「飼」字，蓋有以食食人之意【註五六】。該字本身是一動詞，惟與鼎、𩚑、簠、簋之器稱連用後，則由動詞轉化合成爲名詞。……取與上引「𩚑鼎」、「𩚑簠」、「𩚑簋」諸例比較，語例句型彼此相同者不在少數，「𩚑鼎」、「𩚑」之用例亦復相當，故疑「飼」是以食食人，「𩚑」則因使用兩鬲煮食或載食，而引申爲以食享人。兼以蔡侯墓中 𩚑鼎、𩚑簠、𩚑簋、𩚑鼎、𩚑 𩚑 共存之實例，「𩚑×」、「𩚑×」之稱謂，於意義上應無太大差別，稱飼鼎、飼簋、飼簠云者，猶言飼鼎、飼簋、飼簠耳！【註五七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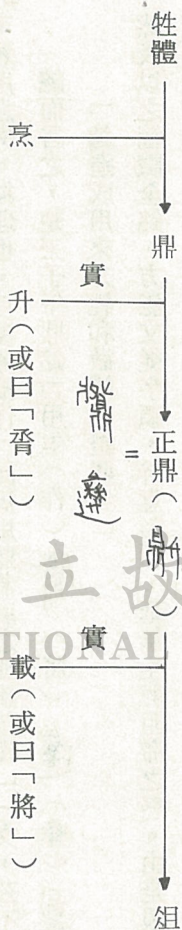
揆諸張兄之說，似可商榷。若誠如其說「稱𩚑鼎、𩚑簋、𩚑簠簋云者，猶言飢鼎、飢簋、飢簠」說，卽安徽壽縣春秋蔡侯墓出土青銅器銘而論，則何煩一云「𩚑鼎」，一云「飢鼎」、「飢簋」邪？同是蔡侯一人之禮器，悉稱之爲「𩚑鼎」、「𩚑鼎」、「𩚑鼎」、「𩚑簋」即可；或悉稱之爲「飢鼎」、「飢鼎」、「飢鼎」、「飢簋」亦可也。如今同是一人之鑄器，旣一云「𩚑鼎」，又一云「飢鼎」、「飢鼎」，

「、」飢簠」者，勢必有所區別其器用而後可；不然，古人何必顛瑣若是？斯理至淺而易明者也。是故張兄之說恐不然矣。

四、結語

本文依據銘文之內容，結合「禮經」之經義，佐證前賢之說解，對楚王子鼎銘之「  鼎」一詞所作之研究，獲得其結論如左：

一曰「 」者，即「將彝」也，亦即是「」之同義異名，亦即是「正鼎」之本名。所以稱「正鼎」爲「將彝」者，係強調該鼎之用途純粹充作升牲之鼎也。古禮：於行禮時之每一節目均有其專門名詞，如云：煮於鑊曰「烹」，在鼎曰「升」，在俎曰「載」，即是其著例。試將其細節列表如左，既可醒其眉目，又可供參考：



據右表可知：同是「正鼎」，就其升牲而言，可稱之爲「升鼎」爲「」；就其載於俎而言，則可稱之爲「將」爲「將彝」爲「載」也。質言之，「將彝」者，「正鼎」之本名而已；「」與「將彝」究其事實乃異名同實之禮器，蓋凡匕肉必於鼎，載俎必於鼎，故鼎亦得蒙「」名，並非「鼎」之外別有一種名「」者也。

一曰「 鼎」者，即古人行徹禮時所使用之禮鼎。「儀禮·有司徹」言徹食之禮甚爲詳備，可以參考。凡食禮、祭禮既畢，所以用之以徹饌之鼎，即可謂之「 鼎」。行徹食之禮之所以用鼎者，猶如行正饌之禮、加饌之禮時有鼎在焉。

之理同。質言之，古之人行祭祀之禮，行正饌之禮，行加饌之禮，壹皆有正鼎以爲禮器，用以彰顯其身分，表現其隆重，所以慎重其事。考「左成十三年傳」曰：「國之大事，在祀與戎。」由此可見，古人對祭禮視爲大事之一，其至重至大，可以想像得之。因此升牲必用鼎，升牲入俎亦必有鼎也。以上諸禮既畢，行徹饌之禮時，亦有正鼎以供徹饌之需，因而作斯用之鼎亦得蒙「徹」之名，遂名之爲「鬲鼎」也。

一曰何以同一王子午鼎，既名之爲「將彝」，又復名之爲「鬲鼎」？蓋古之時也，同一禮器可以權充不同之用途，王子午鼎既可用作「升牲」之正鼎，遂名之曰「將彝」；又可用作「徹饌」之禮鼎，遂名之曰「鬲鼎」，本係一器可兼用之例。斯理也，可參考拙作「商周用鼎制度之理論基礎」一文，茲不再贅言矣。

總而言之，楚王子午鼎銘「用作（作）將彝（將）彝（彝）鬲（鬲）徹（徹）鼎」一詞，唯有將其釋作：

「鑄造成用來升牲和徹饌的禮鼎。」

然後以之鑑讀全銘，方能文從字順，辭意彰顯，毫無生澀阻滯之感。由是觀之，考釋文字應係研究商周銘文最基本之工作，孰謂不然？

注 釋

【註一】：河南省浙川縣下寺春秋楚墓·文物·一九八〇，十，頁一三——一五。

【註二】：王子午鼎銘文試釋·文物·一九八〇，十，頁二七——三〇。

【註三】：關於用鼎制度方面，請參閱拙作「商周禮制中鼎之研究」稿本，一九八一。

【註四】：此蓋銘之銘拓發表於「商周青銅器銘文選」(一)，頁四二〇，第六四四蓋銘。

【註五】：釋作「鬲」字者，有以下數家之說：

(1) 潘祖蔭引用周孟伯說說，「攀古樓」卷下，一五頁；

(2) 孫詒讓，「名原」下，頁十；

(3) 劉心源，「奇觚室吉金文述」，一／九，附鼎條；

(4) 羅振玉，A「增訂殷虛書契考釋」(中)，頁三八；

B「古器物識小錄」，三頁；

(5) 吳其昌，「殷虛書契解詁」，頁二六一；

(6) 李孝定，「甲骨文字集釋」，頁三三三九

(7) 容庚，「金文論」，七／一七。

舍此之外，考釋「𩚑𩚑」字者尚有多家之說，詳「甲骨文字集釋」，頁三三七——三三八；周法高「金文詁林」，頁四四三——四四四。

【註六】：古禮器略說，頁一下——二上，收入「雪堂叢刻」(六)；又朱芳圃，「甲骨學文字編」卷七、頁七引。

【註七】：說俎（下），「觀堂集林」卷三，頁一八。

【註八】：修案金師文中並未注明出處，經查考後，知係出自「五省出土重要文物展覽圖錄·序言」頁七。

【註九】：釋俎，「中國文字」四十一期，頁二——三。

【註一〇】：儀禮鄭生句讀（以下省稱「句讀」）第十六，頁五下——頁六上。

【註一一】：「句讀」第十六，頁三下。

【註二】：「句讀」第二，頁七。

【註三】：「句讀」第十四，頁三。

【註一四】：「句讀」第九，頁三下。

【註一五】：「句讀」第十二，頁十一。

【註一六】：「句讀」第十五，頁六。

【註一七】：「句讀」第十七，頁二下。

【註一八】：士昏禮注，「句讀」第二，頁七。

【註一九】：請參閱拙作「商周禮制中鼎之研究」第三章第三節。

【註二〇】：有關自正鼎齊牲體入俎事，詳「儀禮·少年饋食禮」。

【註二】：「詩經釋義」，頁一七九。

【註三】：同前，頁二六四。

【註三】：「毛詩傳箋通釋」，二二／二三。

楚王子午鼎「煇」鑄過鼎」銘考

- 【註二四】：詩楚茨考，收入「禮經釋例」，卷十，頁三〇五。
- 【註二五】：三代吉金文存，三、一六、五（以下省稱「三代」）；釋文採自「商周金文集成釋文稿」，下同。
- 【註二六】：「三代」，二、三一、七。
- 【註二七】：「三代」，四、一五、二。
- 【註二八】：「三代」，四、九、一。
- 【註二九】：「壽縣蔡侯墓出土遺物」，頁六；圖版叁拾壹，二。
- 【註三〇】：詳「儀禮」之特性、少牢二禮及「商周禮制中鼎之研究」，第三章第三節。
- 【註三一】：文物，一九八〇、十，頁二七；「商周青銅器銘文選」(一)第六四四蓋銘。
- 【註三二】：「金文編·附錄」(下)，頁二八四，頁二八七。
- 【註三三】：「古籀篇」，卷三十八，第四頁。
- 【註三四】：同前，卷四十七，第廿五頁。
- 【註三五】：「韓華」，七〇頁，曾諸子鼎條。
- 【註三六】：「金文詁林附錄」，頁二五七七。
- 【註三七】：「五省出土重要文物展覽圖錄·序言」，頁七。
- 【註三八】：「說文解字注」，卷三下，頁十四下；(以下省稱「段注本」)。
- 【註三九】：「句讀」，第一，頁十三。
- 【註四〇】：修案經書原文作「於鑊」，下同。
- 【註四一】：王子午鼎銘文試釋，文物，一九八〇、十，頁二八。
- 【註四二】：「王子午鼎王孫詒鐘銘考釋」，古文字研究(4)，頁二八〇。
- 【註四三】：「殷周金文集錄」，頁七二。
- 【註四四】：修案原德云：「現藏南陽市博物館」。
- 【註四五】：修案「子」當作「巳」。
- 【註四六】：文物，一九八〇、十，頁二八。

【註四七】：「壽縣蔡侯墓出土遺物」，圖版叁壹，二；圖版叁叁，——；圖版叁肆，一——二。至於釋作「𣪠」字係根據唐蘭「五省出土重要文物展覽圖錄，序言」而來，雖原拓不清楚，但經唐氏目驗，應是可信。

【註四八】：「段注本」，卷三下，卅二頁。

【註四九】：「段注本」，卷十二下，頁十五下。

【註五〇】：「句讀」，卷十二，頁十五下。

【註五一】：同前，卷十二，頁廿一。

【註五二】：同前，卷十四，頁七。

【註五三】：同前，卷十五，頁十七——八。

【註五四】：該書已完稿，待刊。

【註五五】：蔡侯爵銘別字試釋」，毛子水先生九五壽慶論文集，頁一九八。

【註五六】：張文原注云：「張政烺中山尊壺及鼎銘考釋」（古文文字研究第一輯，頁二四一）。

【註五七】：同註五五，頁一九九——二〇〇。

【註五八】：同註五四。

引用書目（論文附）

- 河南省浙川縣下寺春季楚墓。丹江水庫發掘隊（張劍）。文物一九八〇。十。
- 王子午鼎銘試釋。趙世綱。劉笑春。文物一九八〇。十。
- 商周禮制中鼎之研究。邱德修。稿本待刊。
- 攀古樓彝器款識。潘祖蔭。滂喜齋刻本。
- 名原。孫詒讓。自刻石印本。
- 奇觚室吉金文述。劉心源。藝文影印本。
- 增訂殷虛新契考釋。羅振玉。石印本。
- 古器物識小錄。羅振玉。收入「羅雪堂先生全集」。大通影印本。

楚王子午鼎「𣪠」銘考

故宮學術季刊 第六卷 第二期

- 古禮器略說、王國維、收入「雪堂叢刊」(六)。
- 甲骨學文字編、朱芳圃、上海商務印書館石印本。
- 殷虛書契解詁、吳其昌、文史哲出版社景印本。
- 甲骨文字集釋、李孝定、中研院史語所手抄本。
- 金文編、容庚、中華書局、一九八六年增訂四版本。
- 金文編附錄、容庚、中華書局、(收在「金文編」內)。
- 觀堂集林、王國維、中華書局景印本。
- 五省出土重要文物展覽圖錄、序言、唐蘭、文物出版社。
- 釋祖、金祥恒、「中國文字」第四十一期、台大第十研究室。
- 儀禮鄭德句讀、張爾岐、學海出版社景印本。
- 詩經釋義、屈萬里、華岡出版社。
- 毛詩傳箋通釋、馬瑞辰、中華書局四部備要本。
- 禮經釋例、凌廷堪、復興書局景印皇清經解本。
- 三代吉金文存、羅振玉、龍門書店景印本。
- 商周金文集成釋文稿、邱德修、五南圖書出版公司。
- 壽縣蔡侯墓出土遺物、安徽省博物館、科學出版社。(省稱「蔡侯墓」)。
- 古籀篇、高田忠周、宏業書局景印本。
- 韓華閣集古錄跋尾、柯昌濟、華文書局景印本。(省稱「韓華」)。
- 金文詁林附錄、李孝定、香港中文大學。
- 說文解字注、段玉裁、黎明景印經韻樓版、(省稱「段注本」)。
- 王子午鼎王孫誥鐘銘文考釋、伍士謙、古文字研究第九輯、中華書局。
- 殷周金文集錄、徐中舒、中華書局。(省稱「集錄」)。
- 商周用鼎制度之理論基礎、邱德修、稿本待刊。

圖版出典

- 蔡侯卣銘(卣)字試釋、張光裕、毛子水先生九五壽慶論文集。
- 釋禱、吳匡、手稿影印本。
- 中山骨壺及鼎銘考釋、張政烺、古文字研究第一輯、中華書局。
- 商周金文集成、邱德修、五南圖書出版公司、(省稱「集成」)
- 甲骨文編、孫海波、中華書局。
- 商周青銅器銘文選(二)、上海博物館編寫組編、文物出版社。
- 青銅器、上下冊、李學勤主編、文物出版社。
- 一、浙川下寺楚墓位置示意圖、文物、一九八〇、十。
- 二、浙川下寺楚墓分布示意圖、同前。
- 三、河南浙川下寺春秋楚墓出土之升鼎(卣)、「青銅器」(下)第十六器。
- 四、王子午升鼎銘文拓片、「商周青銅器銘文選」(二)六四四器。
- 五、王子午鼎銘容庚摹本、邱德修輯自(金文編)。
- 六、甲骨文「𠩺」字、「甲骨文編」、卷七、頁十二。
- 七、金文「𠩺」字、「金文編」、卷七、頁四九五——七。
- 八、鼎與匕匹配圖、「蔡侯墓」(一)圖版肆、(二)圖版拾柒、八。
- 九、魯內小臣鼎銘、「三代」三、一六、五。
- 十、旅婦卣鼎銘、「三代」二、三一、七。
- 十一、衛鼎銘、「三代」四、一五、二。
- 十二、邲王卣鼎銘、「集成」二二九九。
- 十三、金文「𠩺」字、「金文編附錄」下、頁二二八四。
- 十四、金文「膚」等字，見「金文編」卷四、頁二八一——四；又見「金文編」卷七、頁五二七——八。

楚王子午鼎「𠩺」字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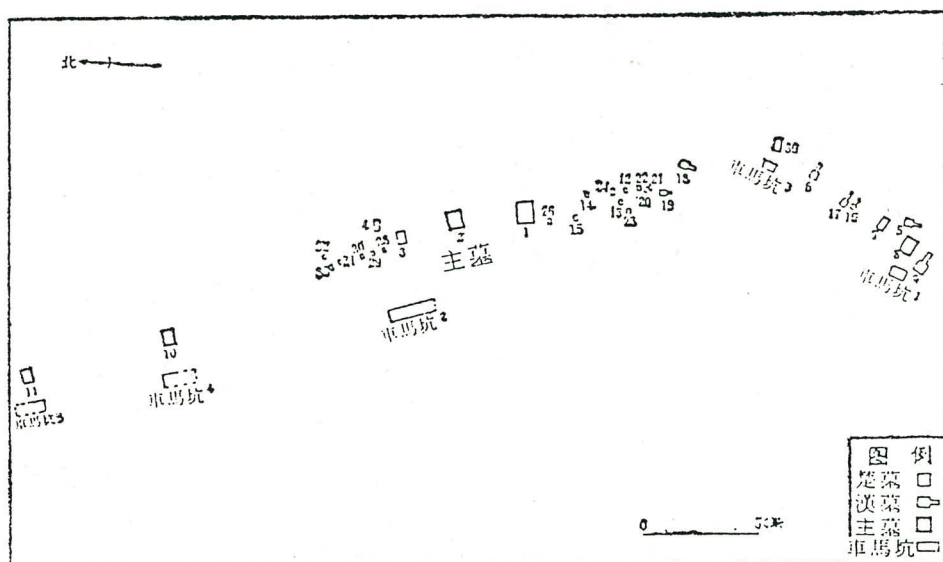
- 十五、金文「承」字，「金文編」卷十二、頁七七七。
十六、蔡侯鬲卣，「蔡侯墓」圖版叁壹、二。
十七、蔡侯鬲卣，「蔡侯墓」圖版叁叁、一。
十八、蔡侯鬲卣，「蔡侯墓」圖版叁肆、一——二。
十九、金文「𠂔」字，「金文編」三、頁二一〇。
廿、蔡侯卣銘，「蔡侯墓」圖版叁壹、三。
廿一、蔡侯卣卣銘，「蔡侯墓」圖版叁壹、一；「集成」八九九。
廿二、蔡侯卣卣銘，「蔡侯墓」圖版叁貳、二——三；「集成」二四一。



國立故宮博物院
NATIONAL PALACE MUSEUM



圖一 浙川下寺楚墓位置示意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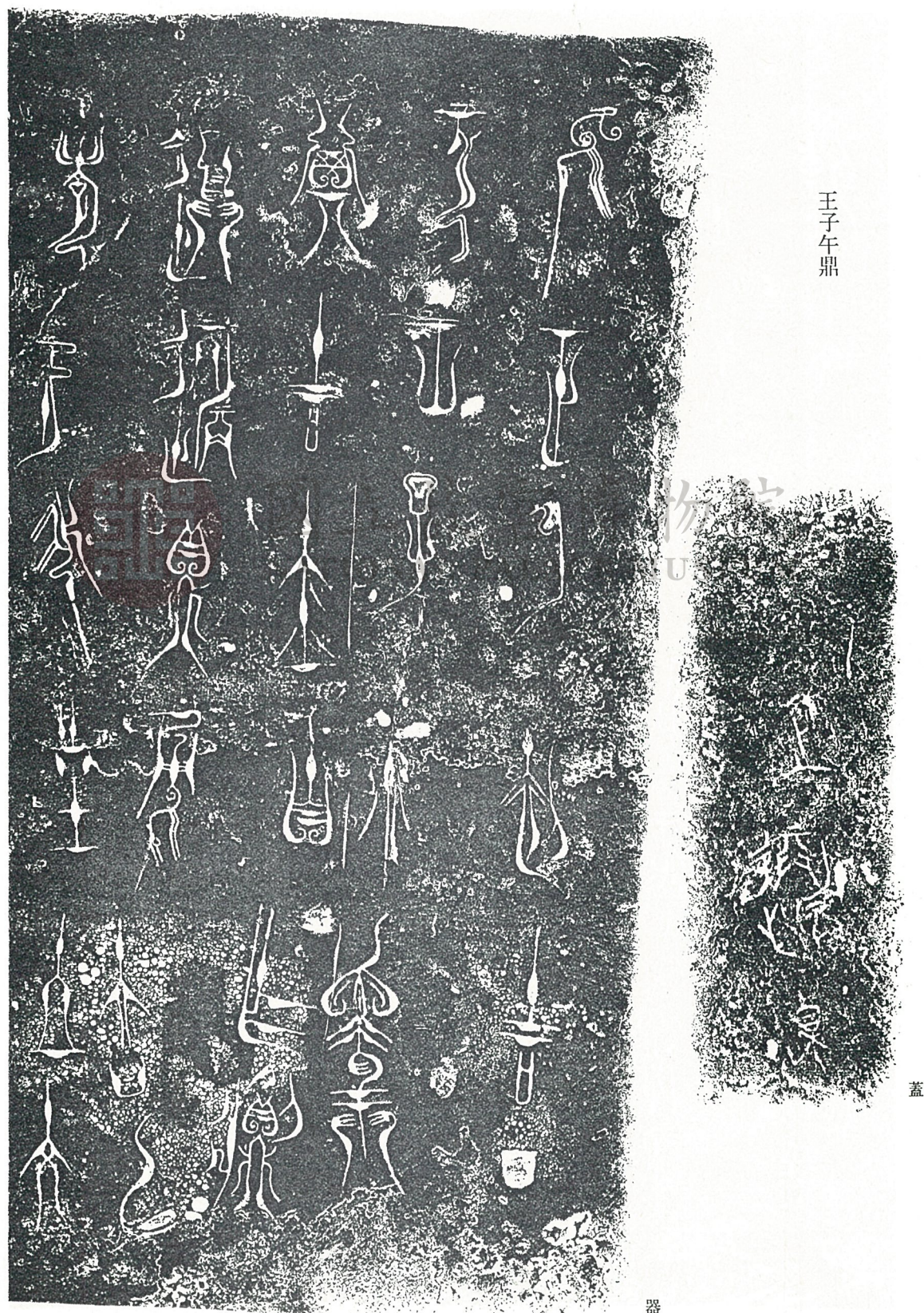


圖二 浙川下寺楚墓分布示意圖



圖三 楚王子午鼎器形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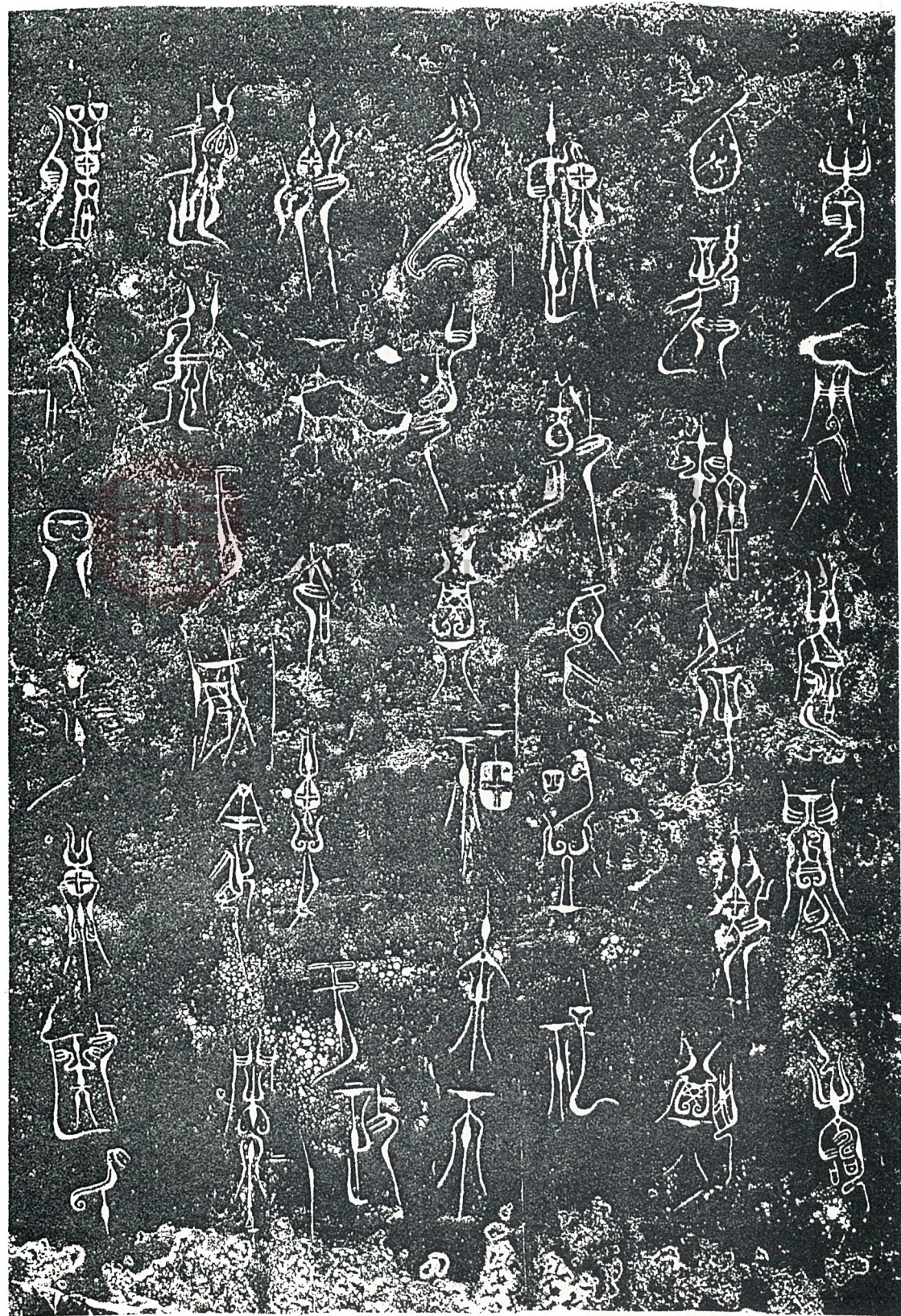
王子午鼎



蓋

器

圖四 楚王子午鼎銘拓本（右：蓋銘；左器銘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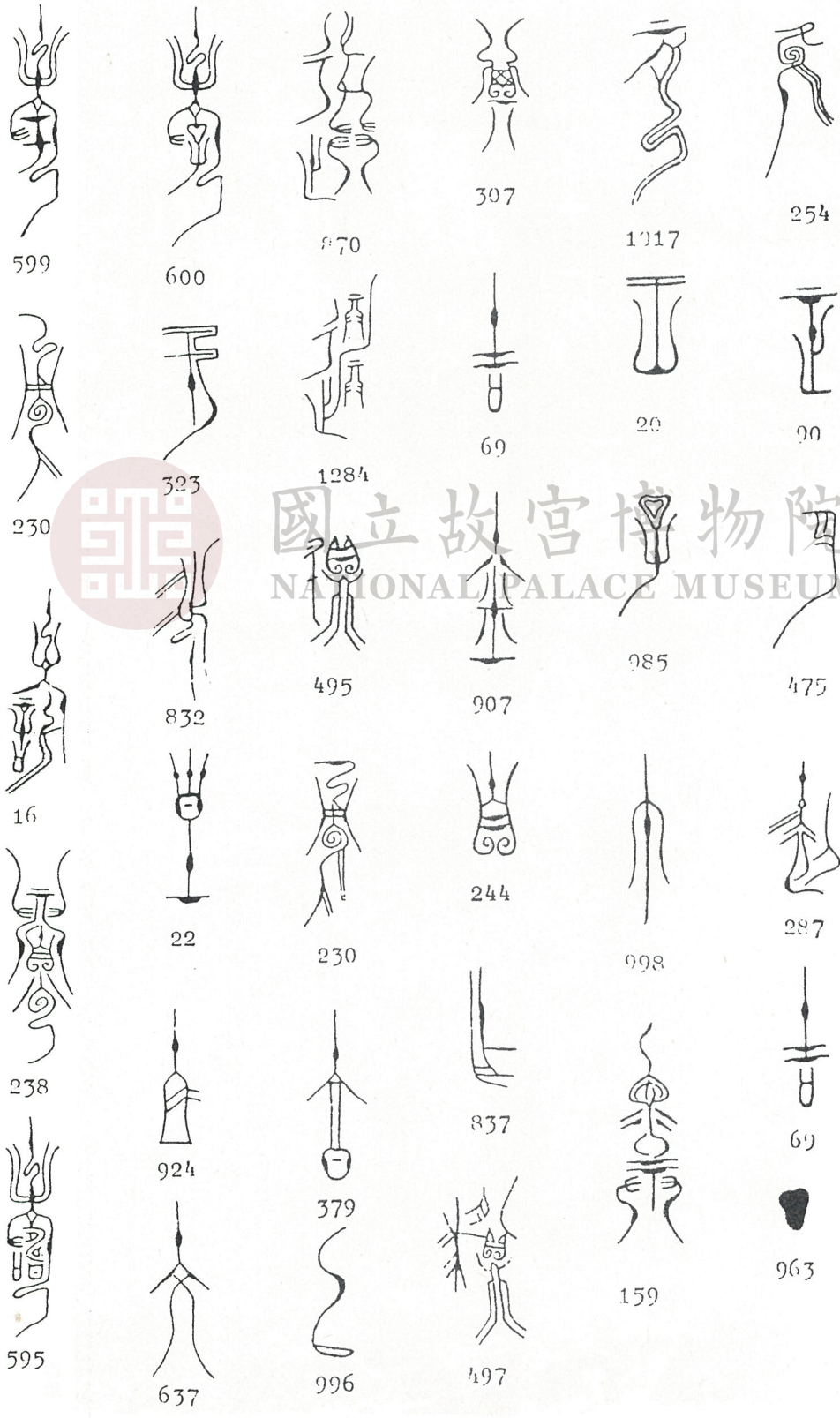


圖四：楚王子午鼎器銘（續）



器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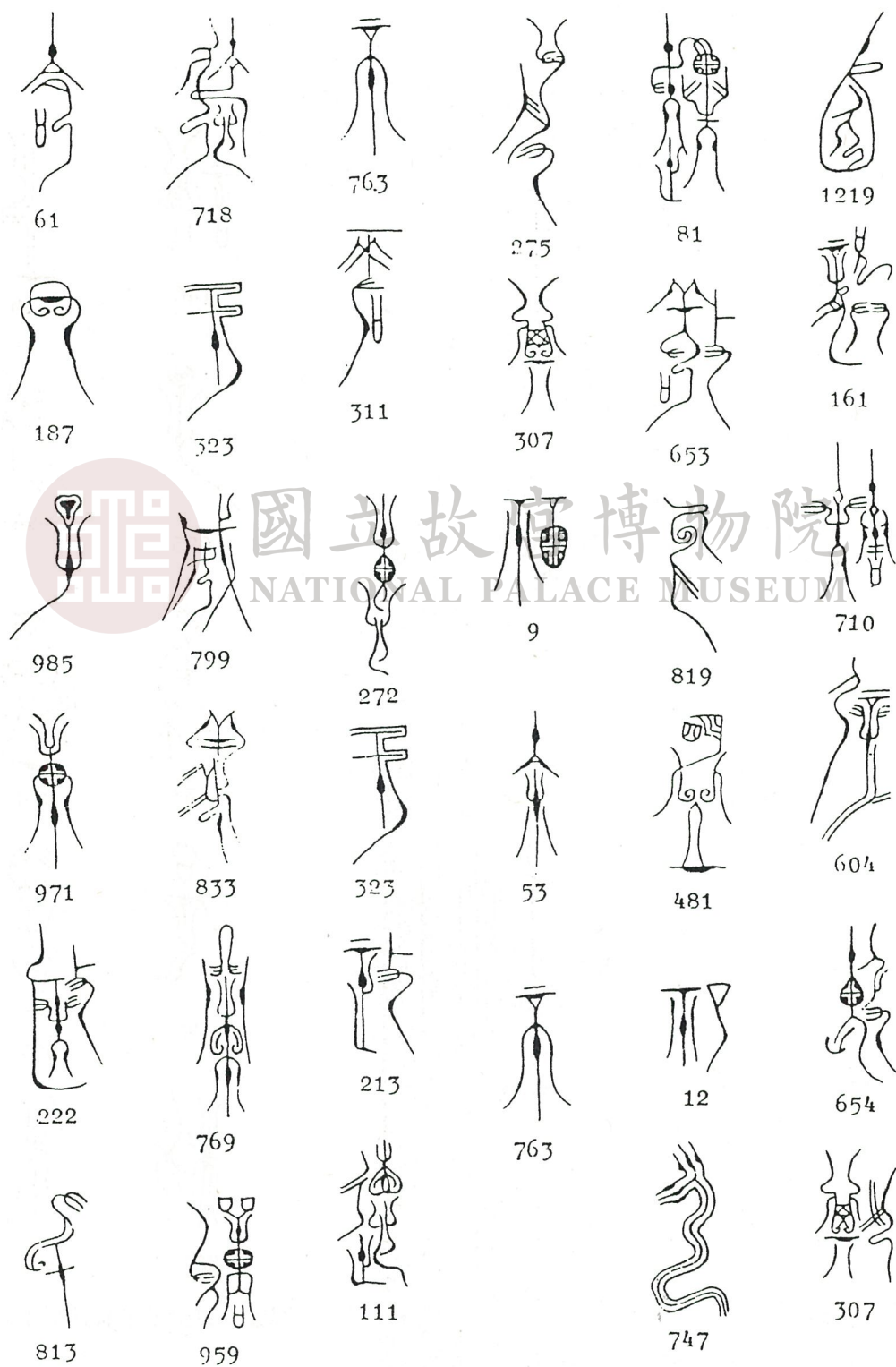
圖四 楚王子午鼎器銘（續）



輯自「金文編」之「王子午鼎銘」摹本

邱德修輯

圖五：楚王子午鼎銘摹本



圖五：楚王子午鼎銘摹本（續）



國立故宮博物院
NATIONAL PALACE MUSEUM



146



416



985



926



853



880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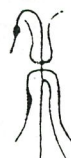
90



95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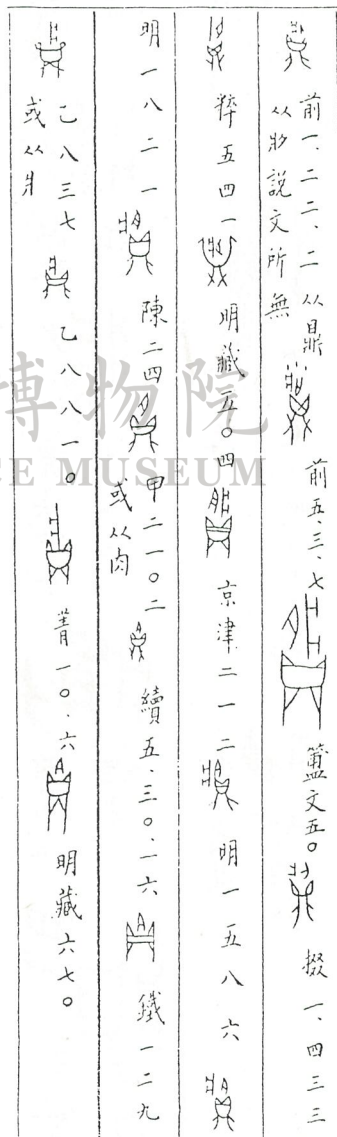


290



50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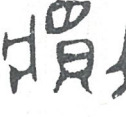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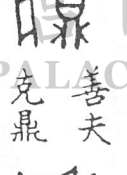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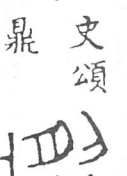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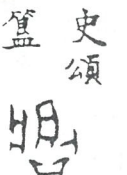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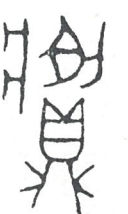
圖五：楚王子午鼎銘摹本（續）



圖六：甲骨文之鼎字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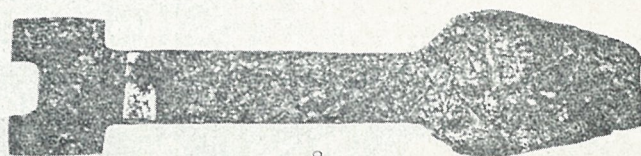
圖七：金文之字

 簋 床生  王子午鼎 自作龍彝通鼎  省鼎 索謀爵	 簋 部娶  部娶  曾侯仲子  曾子仲  贗母 鬲	 簋 師兌  蔡姑  遣小  弔姬  鼓簋	 克鼎  善夫  史頌  史頌  仲義 畚匡	 利簋  二  旨鼎  元年師  屯鼎	 不替  庚姬  永簋  威方  威鼎
--	---	--	--	---	---

圖七：金文之簋字（續）



冊 2.1, 附七 7.1 (2/7)



圖八：蔡侯 鼎及七圖



圖十：旂婦將鼎鼎銘拓本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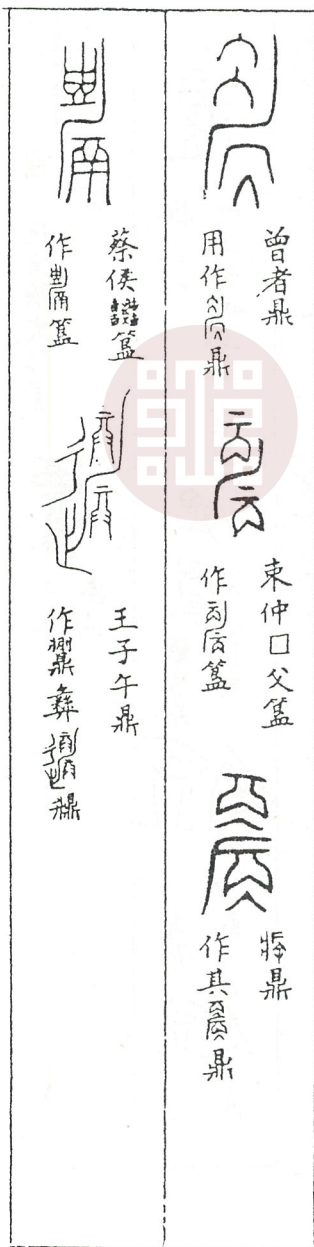
國立故宮博物院
NATIONAL PALACE MUSEUM
圖九：魯內小臣鼎銘拓本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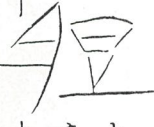
圖十一：衛鼎銘拓本



圖十二：郈王掇鼎銘拓本



圖十三：冏字摹本

 脰 說文籀文作膚 弘尊  九年 衛鼎	 脰 吳王孫無土鼎 脰鼎  鑄客鼎 集脰  禽骨 鼎  天子	 大子 鎬  大廣 鎬  會志 鼎	 胃 孳乳為謂 吉日壬午劍 謂之少虞	 脰 不从肉 毛公盾鼎 脰字重見	 脰 脰 从次从肉猶養之或从齊作饕脰之或从次作案也 陳侯因資鐸 因資史記作因齊齊威王名	 脰 脰 从鳥高景成釋 脰公劍  關丘佳 脰戈  鄂君啟舟節	 肖 孳乳為趙 大梁鼎 大郛司寇趙亡智
---	--	--	--	--	--	---	---

圖十四：金文從肉旁所作之字例



圖十六：蔡侯鼎銘拓本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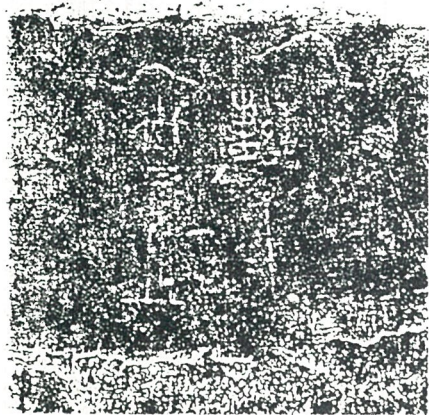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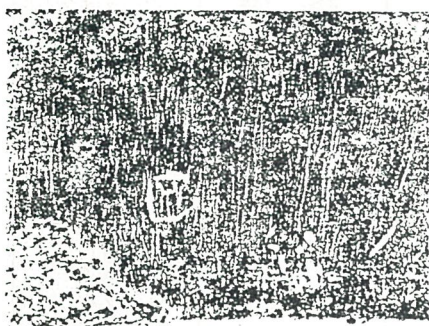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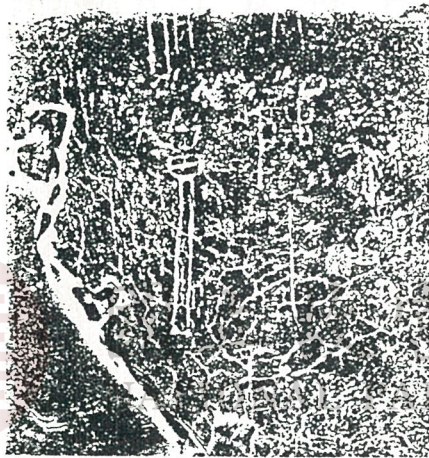
圖十五：金文承字摹本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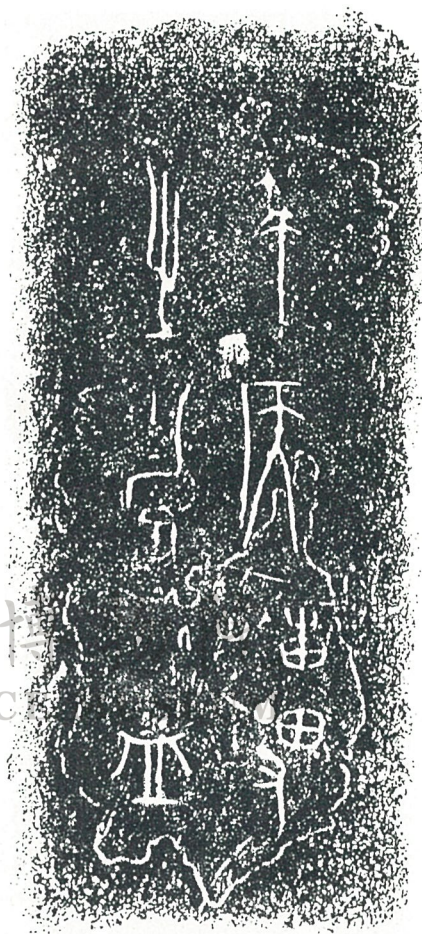
圖十四：（續）



圖十九：金文徹字摹本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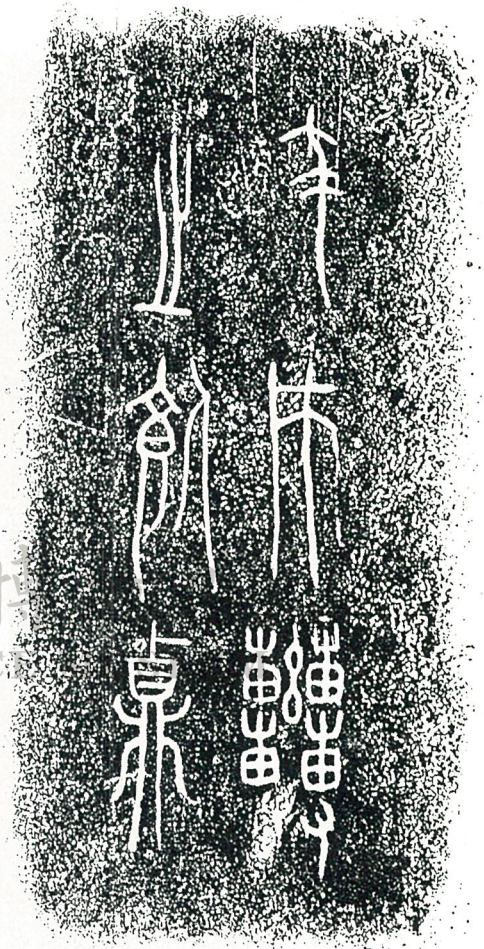
圖十八：蔡侯方壺頸內銘文拓本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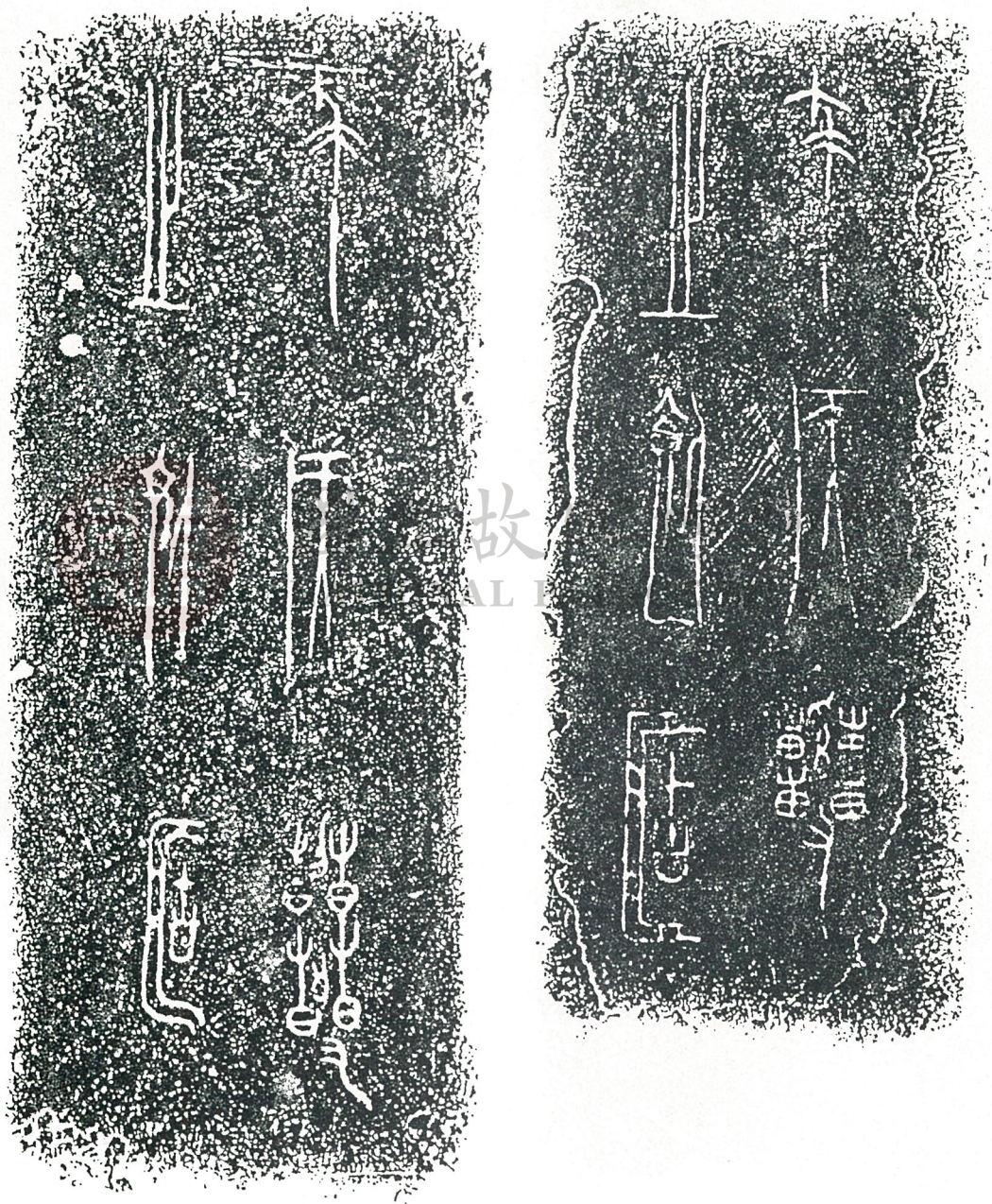
圖十七：蔡侯毀銘拓本



圖廿一：蔡侯 鼎 銘拓本



圖二十：蔡侯 鼎 銘拓本



圖廿二：蔡侯簠銘拓本